

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閱卷評分原則說明

閱卷召集人：陳昌明（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名譽教授）

一、本次試題概述

115學測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分二大題，每題25分，共50分。第一大題以測驗知性統整判斷能力為主，分二小題，第一小題要求考生根據文章內容，說明女主角拒吃同行小豬而可接受吃魚的理由；第二小題透過文章中對「臉」的說明，要求考生舉出生活見聞中選擇逃避或積極承擔的事例，就如何做出選擇表達看法與省思。第二大題以幾米的圖，思考人與人之間的情感互動，要求考生以「隔在我們之間的種種」為題，陳述與對象產生隔閡的原因，試著換位思考，並傳達自己的回應。

二、閱卷工作

（一）閱卷委員組成

本次參與閱卷的委員，均為各大學中文系、國文系、語文教育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共計162人，分為12組，每一大題6組，採分題閱卷。除正、副召集人統籌閱卷事宜外，並置協同主持人，負責各組閱卷工作。正、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均為各大學中文系、國文系之專任教授。

（二）閱卷程序

1月26日、1月27日分別召開第一大題與第二大題評分標準訂定會議，由正、副召集人分別與兩組所有協同主持人，就大約3,000份抽樣之答題卷（來自北、中、南、東各地區），詳加瀏覽、分析、討論。每大題分別選出「A+」、「A」、「B+」、「B」、「C+」、「C」等六級之標準卷、試閱卷及測試卷若干份，並擬定評分原則，製作「閱卷參考手冊」，供1月29日試閱會議時，各組協同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並作為正式閱卷之評分參考。

1月29日經過試閱會議並凝聚評分共識後，開始正式閱卷。閱卷時，每份試卷皆由系統隨機配送給二位委員進行第一閱與第二閱之獨立評分，成績為二閱分數之平均。如果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超過預設的差分標準，會進行第三閱（正、副召集人或協同主持人）；若第三閱分數相較於第一、第二閱分數超出預設之標準時，由閱卷正、副召集人及一位資深協同主持人，共同進行第四閱，決定其最後分數。

三、各大題評分原則

各大題評分原則所列各等級作答情形，呈現各該等級考生大致的寫作表現，為概括性的描述。每份試卷閱卷委員在評分過程中，會先分A、B、C三等，進而在該等中，依表現高下判斷屬於原級或+級，再從所認定的級別內選取最適當的分數。此一評分方式，既能透過等級的判定達成共識，又能依據個別情形（如內容恰當與否、錯別字多寡、標點符號正確與否等）選擇較適確的分數。

(一) 第一大題

第一大題分二小題，第一小題占分為4分，文長80字內，至多4行；第二小題占分21分，文長400字以內，至多19行，兩題之評分原則如下表。同時，審視字數是否符合要求，錯別字是否過多，另斟酌扣分；未遵守作答區之規定，從第二大題作答區開始寫作第一大題者，扣1分。

1. 第一小題

作答情形	等第	分數
能確切說明女主角拒吃豬改吃魚的理由，內容完整，表達清晰。	A	4-3
能大致說明女主角拒吃豬改吃魚的理由，內容不夠完整。	B	2
解讀錯誤，敘述混亂。	C	1
空白卷、文不對題，或僅抄錄題幹。	0	0

2. 第二小題

作答情形	等第	級分	分數
能適切舉出選擇逃避或積極承擔的事例，並清楚表達自己的看法與省思，結構嚴謹且具說服力，層次井然，文辭暢達。	A	A+	21-19
能具體舉出選擇逃避或積極承擔的事例，並表達自己的看法與省思，結構允當，條理分明，文辭流暢。		A	18-15
能舉出選擇逃避或積極承擔的事例，並表達自己的看法與省思，結構合宜，文辭通順。	B	B+	14-12
能大致舉出選擇逃避或積極承擔的事例，並表達自己的看法與省思，論述平平，文辭尚稱通順。		B	11-8
未能舉例，或舉例不當，內容不切情理，結構鬆散，文辭欠通順。	C	C+	7-5
無法掌握題旨，敘寫雜亂，文辭不通。		C	4-1
空白卷、文不對題，或僅抄錄題幹。	0	0	0

(二) 第二大題

占分25分，作文一篇，文長不限，評分原則如下表。另外，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斟酌扣分；未遵守作答區之規定，從第一大題作答區開始寫作第二大題者，扣1分。

作答情形	等第	級分	分數
能具體陳述與對象產生隔閡的原因；能換位思考，嘗試溝通，並傳達自己的回應。結構嚴謹，文辭暢達。	A	A+	25-22
能明確陳述與對象產生隔閡的原因；能換位思考，嘗試溝通，並傳達自己的回應。結構完整，文辭流暢。		A	21-18
能大致描述與對象產生隔閡的原因；能大致換位思考，嘗試溝通，並傳達自己的回應。結構適當，文辭通順。	B	B+	17-14
能簡略描述與對象產生隔閡的原因；能簡略換位思考，嘗試溝通，並傳達自己的回應。唯想法較為粗淺，或僅泛論。結構尚可，文辭平順。		B	13-10
稍能觸及與對象產生隔閡的原因，然內容空洞，結構鬆散，文辭欠通順。	C	C+	9-6
敘寫雜亂，文句不通。		C	5-1
空白卷、文不對題，或僅抄錄題幹、題目。	0	0	0